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停止適用總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管控各項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前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以中市建企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八〇七號函下達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規範各項標案於相關管考系統每月填報期限、應及時更新資料項目及未依規填報之懲處事宜。

二、因應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建設局成立二級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為符合現行業務推動需要及落實權責分工，建設局爰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以中市建企字第一一四〇〇一六一四六號函下達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標案填報管考系統管理原則」，明定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各業務單位之填報期限，及未依規定填報時之懲處等相關事項。

三、考量「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相關規定已納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標案填報管考系統管理原則」一併規範，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市建企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八〇七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為管控各項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前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以中市建企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八〇七號函下達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規範各項標案於相關管考系統每月填報期限、應及時更新資料項目及未依規填報之懲處事宜。 二、因應一百零七年建設局新設二級機關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為符合現行業務推動需要及落實權責分工，建設局爰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以中市建企字第一一四〇〇一六一四六號函下達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標案填報管考系統管理原則」，明定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各業務單位之填報期限，及未依規定填報時之懲處等相關事項。 三、考量「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相關規定已納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暨所屬機關標案填報管考系統管理原則」一併規範，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規定停止適用。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標案管制作業懲處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控各項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特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除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三、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列管標案以下之資料應即時更新，以確保系統資料正確性：

(一)停工案件已復工之資料。

(二)解約案件已重新發包之資料。

(三)付款資料。

四、本府標案管考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管理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及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列管標案資料，本局各主辦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上月底辦理情形進度資料更新作業。

五、前點之管理系統本局各單位填報資料，應經單位主管檢視無誤後依限確實填報及更新。

六、本局各單位應即時更新未確實更新者或未據實填報者，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負責填報標案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書面糾正處分，同一人同一年度內受書面糾正達三次者，申誡一次，同一單位同一年度內受申誡人數達三人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七、本原則之管考及懲處由本局企劃科統一簽請局長核定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辦理議處。